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汕尾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效果抽样评估服务

委托方（甲方）：汕尾市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汕尾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日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汕尾市农业农村局

住 所 地： 广东省汕尾城区鸿顺路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联系人： 林训超

通 讯 地 址： 广东省汕尾城区鸿顺路市农业农村局

电 话： 0660-3289988

受托方（乙方）：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483 号

项目联系人： 蒋柱

通 讯 地 址：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483 号 邮 码： 510290

电 话： 020-34399569 传 真： 020-34478885

甲方委托乙方就汕尾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效果抽样评估服务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根据广东省农污治理云平台填报已建农村污水站点和管网情况，在汕尾市城区及县市辖管 7 个镇范围内进行调研摸查。对已完成农村生活治理建设任务的自然村进行工程现状评估工作，对污水处理系统现状存在问题进行分析，对现状排水收集系统完善情况进行梳理，形成分析评估报告，以及编制改造与运维建议方案。

2. 服务内容：

序号	工作对象	主要内容
1	对已建成农污设施的自然村现场摸查	对7个镇辖管范围内已完工的自然村，进行工程现状调研。
2	分析评估报告编制	对污水系统的现状存在问题进行分析，对现状排水收集系统及处理设施进行梳理，形成分析报告。
3	改造与运维建议方案编制	在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编制项目改造及运维建议方案。

3. 咨询要求：按照中国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地方文件要求，完成相应规划编制工作，编制成果需满足相关部门审批要求。

4. 服务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针对该项目进行项目评估报告编制服务。

5. 咨询方式：1、对已建成农污设施的自然村现场摸查；2、分析评估报告编制；3、改造与运维建议方案编制。

6. 项目地址：广东省汕尾市城区及县市辖管 7 个镇范围（城区、海丰县、陆丰市、陆河县）。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2025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完成项目分析评估报告及改造与运维建议方案。

若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急于提出修改意见、未能按时支付费用或遇不可控因素等，乙方的服务工作期限相应延长。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技术资料。

（1）7 个镇辖管范围内自然村总清单。

（2）其他乙方书面提出且经甲方确认需提供的资料。

2. 工作条件。

（1）协助收集编制该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 协助该项目的技术论证及组织工作，并向乙方提供书面意见。

3. 确认乙方各阶段工作进度。甲方对工作节点的确认不视为对成果质量的认可。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费总额为：含税价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小写¥150000.00元），其中增值税额为¥8490.57元。

2. 技术咨询费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及政府审批要求的咨询成果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的 100%，即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小写¥150000.00元）。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 户 名：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南洲支行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483 号

账 号：44050101040004710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如合同履行期间更换相应人员需书面告知乙方。

(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或协助提供规划所需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时效性负责。

(3)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研和相关资料收集、组织相关单位的座谈会及专家评审。

(4)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或技术服务成果后，甲方如有修改意见，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后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修改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怠于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的服务工作期限相应延长。

2.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的深度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事项要求向甲方提交成果和规划技术服务。

(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示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第六条 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 甲方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承担本项目的规划研究成果和双方往来的所有相关资料的保密义务, 未经乙方允许, 不得在本合同使用目的之外以任何方式公开、转让或挪用给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 直接或间接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内。

(4) 泄密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 承担相应责任。

2. 乙方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对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基本资料、本合同项目的规划研究成果, 未经书面同意, 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转让或挪用给第三方。乙方需将保密信息的使用严格限于本合同约定范围内, 涉及项目研究、论文发表、成果报优等情形均需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或公开相关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 直接或间接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内。

(4) 泄密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 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 甲方应在七日内书面答复是否同意; 未经甲方书面明确

同意，乙方不得变更合同或增加费用，未或甲方书面同意的变更无效；

1. 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重大修改或重做。
2. 规划范围发生变化或甲方要求做合同以外的工作内容。
3. 因规划编制指引或政策调整等不可预测因素产生的费用。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成果的形式：分析评估报告以及编制改造与运维建议方案报告的纸质版技术成果。
2. 技术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中国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地方文件的要求。
3. 技术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甲方组织的业主和各相关单位评审及政府审批。
4. 乙方提交技术成果的数量：纸质版文件三份，电子文件一份。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三 条、第五条第 1 款约定，乙方的服务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四 条约定，按每延期一天支付应付金额的 0.5% 的违约金给乙方。若甲方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

停履行本合同直至甲方付清款项，因政府审批延迟、不可抗力或非甲方过错导致的支付延迟不视为违约，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需中途终止合同，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并阐明理由。已签订合同，但乙方尚未开展工作，甲方所支付的款项乙方予以退还；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应比例的技术咨询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五条第 2 款 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因自身原因逾期提交成果、成果不符合合同标准、未配合审查工作等），每延期一天，支付该阶段合同金额的 0.5% 的违约金给甲方，累计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该违约金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委托第三方产生的费用、政府处罚等）的权利，因乙方提交文件不合格导致的返工或修改，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修改延误的，按前述标准叠加违约金。

(2)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政府审批，视为根本违约，乙方应无偿负责修改，修改后的成果仍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收取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第十条 技术成果归属

1.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

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3.在本合同履行完成后，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交的技术成果（包括分析评估报告及改造与运维建议方案）的版权归甲方所有，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后乙方可在本项目后续技术服务中基于非商业目的无偿使用该技术成果，不得用于其他商业目的。

第十一条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双方联系工作；

2. 负责双方协调工作；

3. 甲乙双方对本项目各自工作人员具有调配能力。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未及时通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

2. 经双方协商自愿解除的。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附件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汕尾市农业农村局 (盖章)

负责人：  (签章)

2025年 11 月 23 日

乙方：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2025年 11 月 23 日